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五字第1120201583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」第26條、第92條、第341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、行政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國民法官法第111條。

三、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」第26條、第92條、第341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)「司法新聞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(網站)之日起7日內(本件係因國民法官法已於1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有完備相關法規之急迫性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)，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刑事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445。

(四)傳真：02-2311-165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nnie01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



裝

訂

線